

##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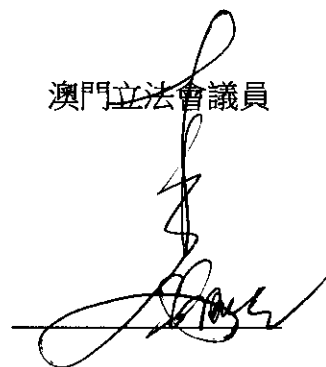
據傳媒報導指出：「廉署分析指，處理巴士服務上明顯存在違法問題。」亦有傳媒指出：「繼“鬼巴”審計報告後，廉政公署昨日公佈“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指證交通事務局在新巴士服務違法“五宗罪”，包括不遵守現行法定制度、越權免稅、巴士財產歸屬不清、中途違法調整服務費、違法予公司免責條文。報告形容新服務不善用公帑，嚴重損害公共利益，是“廉署履行行政監察職能時發現違反法律及損害公益最嚴重的個案”。報告提出三個解決辦法：解除合同、修改合同，或與巴士公司重新協訂批給合同。」

專家學者認為，廉署分析報告指出，交通事務局在處理巴士服務上確實是非常明顯地存在違法問題，但為什麼相關部門的法律顧問卻未能發現？抑或已發現但上級未有理會呢？

因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廉署分析報告所指出的交通事務局在處理公共巴士服務上明顯存在違法問題，交通事務局為什麼未能發現問題屬違法？請向市民解釋清楚好嗎？
2. 在整個巴士服務的招、投標及簽約過程中，相關部門的主管有否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是否法律顧問無提出專業意見完善合同的缺失，抑或政府官員根本就不聽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呢？
3. 專家學者指出，上述違法事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行政當局應“亡羊補牢”，立即檢討目前相關的法律法規，倒塞漏洞才是重中之重，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批評及建議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3年11月15日